

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3	租用辦公館舍未審慎評估妥編預算，致增加公帑支出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以原租用辦公館舍租期將屆且租金偏高、環境不佳為由，於 94 年間辦理辦公館舍搬遷計畫，惟因事前未審慎評估妥編相關預算，復於計畫執行遇經費不足時，未循預算法規定籌措財源，逕向房屋租賃公司借貸並按高達 14.68% 之利率計息，致增加公帑支出約美金 7 萬元，其內部審核顯有闕漏與疏失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 該機關未審慎評估租金調漲與更換新館舍之成本效益決策分析，致新館舍之租金加上利息及搬遷費之分攤等成本，遠超過舊館舍之租金成本。 2. 本案因該機關未能就辦公館舍搬遷所需經費妥編足額預算，於執行遇經費不足時未善用預算法第 63、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之規定，如用途別科目流用、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方式辦理，逕向房舍租賃公司借貸，致須負擔較高之利率（同期間美國利率僅 2%），虛擲利息費用 7.7 萬美元。 3. 該機關未依規定籌措財源，逕向房屋租賃公司私自借貸，造成預算外舉債，有違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、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，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 機關辦理辦公館舍之租賃或購置之選擇，應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，及其所需財源之籌措亦需列入搬遷計畫妥為規劃因應，俾利機關做最適之決策。 2. 相關預算應事前審慎評估妥編預算，執行時如遇經費不足時，應善用預算彈性措施依預算法第 63、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關於用途別科目流用，或動支第一預備金，或由機關本權責依規定在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。 3. 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，債務之舉借均應編入其預算，如未編列預算，不得濫用，以免違法。 4. 會計單位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，並加強審核合約條款之訂定及執行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 預算法第 13、63、64 條。 2.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。
資料來源	審計部審核通知
關鍵字	辦公館舍搬遷、經費不足、流用、預算外舉債